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7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泊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13,5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78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99019 元		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債務人李泊霖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
08 信用貸款契約(附證一)，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
09 債務人未依約給付(附證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
10 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999,019元整。(二)依契約
11 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
12 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
13 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
14 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
15 分之十五計算。(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4,35
16 5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以本金新臺幣999,01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
18 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

01 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20
02 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03 契約書第12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
04 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
06 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實感德便。因債權人
07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
08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囑託
09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
10 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
11 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 證
12 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
13 帳務資料。釋明文件：如附件